

环卫基地扩建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（EPC）总承包澄清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/）

一、内容：

各投标人：

环卫基地扩建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（EPC）总承包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（2024年10月12日17:00）截止。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，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。本次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对投标人的疑问回复如下：

问题1、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及图纸包含了基坑支护工程的相关说明及要求，但在清单项目里却未找到与之对应的基坑支护这一项内容，清单是否存在漏项？

答：否，清单无漏项，按招标清单执行。

问题2、招标文件过程中发现存在招标范围界定不清晰：（1）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包含了标志标线工程、导视系统。（2）招标资料中的《环卫基地扩建建造标准》文件写明“室外地面导视系统（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）”。（3）招标清单中其他附属工程含集中式垃圾收集点、垃圾桶、景观长凳、停车位划线与限位器、楼栋内及室外导视系统、交通标志标线、标牌、交通设施等各项设施，包干金额仅10525.88元，明显低于市场成本。

请问本次招标范围是否包含“标志标线工程、导视系统”？清单中其他附属工程的金额是否存在错漏？

答：1、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标志标线工程、导视系统。

2、清单中其他附属工程无错漏，按招标清单执行。

问题3、招标清单中园林绿化（室外、屋顶绿化）被列为按项包干项目，金额为100000元，我方依据图纸核算发现该金额已明显低于市场成本，清单中该项金额是否存在错漏？

答：清单中该项无错漏，按招标清单执行。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、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不变。

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，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本公告为准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（交通运输局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长沙麓谷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湖南湘江新区环联路 102 号

联 系 人：郑女士

电 话：0731-88982676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182 号创汇商务中心 G-51 地块
S1 栋 1007

联 系 人： 龙旺、李婷、罗美玲

电 话： 0731-88731108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